

开篇寄语

2021年，体育公益大有可为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辞旧迎新”，是中国人最熟悉的贺辞之一；是人们在经过了一年的风风雨雨后，对来年的期盼和祝福。2020年，给我们留下了太多难以磨灭的记忆，也有许多的心愿未能完成。那些未完成的心愿就让它全部封存在过去。新的一年，有新的期盼，新的祝福——开在春天里的朵朵鲜花，结在秋天里的累累硕果。

对浙江体育界而言，在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目前省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正在逐渐复苏，全民健身的热情再次被点燃，追求身心健康，人民大众心中的排序上升到了一个更为重要的位置。后疫情时代，人们开始了更多对生活的思考，对生命意义的重新认识，从而带来生活态度的改变。“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再次被赋予新的定义，那就是：体育锻炼可以促进新陈代谢；运动减压可以让人保持

良好心态；免疫力的增强，可以使人的体魄更为强健；身心健康，可以使人们心中的幸福感更加饱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等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倡导全民健身，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

2021年是东京奥运会、陕西全运会的举办年。大赛当前，浙江竞技体育队伍蓄势待发；全民健身如火如荼展开，作为促使社会向上向善的体育基金会，如何妥善地处理好两者关系，这是一份新的答卷。

如今，试卷已经打开，题目如何答——在上述提及的大背景下，体

育公益基金会如何大有可为？

过去的2020年，全省体育人铆足干劲，携手并进。省体育基金会夯实基础，蓄势待发，品牌项目“与你同行”走出了8条有关公益关怀的不同路径，包括“1822·与你同行”项目、“1822·与你同行”统筹项目、“三老关爱·与你同行”项目、“意外互助·与你同行”项目、“浙马路跑·与你同行”项目、“向祖国献礼——浙江省体育社团守望相助·与你同行”项目、“体能争优·与你同行”项目、“未来大师·与你同行”项目等，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基金会可以将爱的关怀更多地渗透到省内优秀运动队伍、运动员、教练员、科医人员，以及众多体育运动爱好者的身边。2020年，基金会与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联合试点“浙马心计划”，分别资助杭州市下城区体育中心等五家单位配置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在今后的几年里，有计划地在所有

县级以上体育场培训急救人员和安装AED，将体育公益慈善的雨露播洒到更多有需求人的身上。

体育公益慈善事业的关怀与成绩，归功于每位参与者的辛勤劳作和付出，更有每位关心浙江体育公益慈善事业的热心单位和个人的无私奉献。就像项目名称“与你同行”说的那样，不仅与社会关爱同行，对于受助者来说，亦如得到了如沐春风般的帮助，“与你同行”就是大家一起并肩作战、风雨同舟走过一年又一年。

2021年，注定又是一个充满机遇、富有挑战的一年。面对新的挑战、新的机遇，省体育基金会将在二届理事会带领下，将目光更多地投向全民参与度高的群众体育，体育公益更多普惠人民大众，为人民大众的身心健康做实事。

新年的大幕已经拉开，新春岁首，我们将迎来一个美好的开始。

“羽”你同行

随着全运会脚步渐近，浙江羽毛球队的运动员正在积极参加冬训备战中。资助我省运动队训练备战，也是省体育基金会品牌项目“1822·与你同行”的内容之一。

本报记者 潘笑坤
>>> 更多报道
详见本刊2、3版

鸣谢

（排名不分先后）

一、捐赠单位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合作单位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
安徽省体育事业发展基金会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及附属体育医院
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省智力运动管理中心
浙江《体坛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体育服务中心（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顺彩网络有限公司
基金会中心网
北京易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与信息公开



自基金会成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接受捐赠总额 **12259.18** 万元，公益资助总额 **8535.06** 万元。



2020年总收入 **1741.75** 万元（其中捐赠收入 **1556.01** 万元），总支出 **1693.66** 万元。



2020年公益事业支出 **1627.79** 万元，占2017—2019年3年收入平均数额 **2262.23** 万元的 **71.9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当年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的要求；人员办公经费支出 **65.78** 万元，占2020年总支出 **1693.66** 万元的 **3.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年度人员办公经费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10%的要求。

